德汤政〔2023〕121号

汤头乡人民政府关于林芳悦等7宗17户 村民建房用地的通知

各村委会、乡直各部门:

为解决部分村民建房用地需要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办法》、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、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的规定,经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,同意批准林芳悦等7宗17户村民建房用地,总用地面积1603.1平方米(其中建设用地(旧宅基地)95平方米、林地1320.26平方米、其他草地187.84平方米),村民建房用地涉及林地的,可各自分别报批林地。请各村委会、乡直各单位通知用地户一个月内到乡政府办理用地手续。

各村委会要严格执行"一户一宅"和"建新退旧"制度,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,督促群众做好规划设计工作,严格控制建筑层次,做到建筑外观整齐,立面装修美观;应建设"三格式"化粪池或安装一体化塑胶化粪池;在住宅用地建设许可经依法批准后,要加强住宅用地建设的跟踪管理和动态巡查工作;新的住宅竣工后,原宅基地的处置严格按照用地申请人与村委会签订的"旧宅基地处置协议书"执行;村民住宅建成后,要实地检查是否按照批准的面积、层次、界址、用途和其他规划条件要求使用土地和建设住房,确保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实施到位。

附件: 汤头乡农村村民建房用地申请情况表

汤头乡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18 日

抄送: 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乡农业服务中心、乡自然资源所

汤头乡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3年10月18日印发

附件:

农村村民建房用地申请情况表

单位: 平方米

	地址					拟建用地面积					
序号	乡镇	村	户主	户数	人口	合计	林地(未利用地)	建设用 地(旧 宅 基地)	拟建层数	身份证号码	备注
1	汤头乡	岭脚村	林芳悦	1	4	150	55	95	3	\	需报批 林地,农 转用
2	汤头乡	吉山村	周秀美 赖开长 赖开仪	1 1 1 1	4 3 4 3	115.5 115.5 115.5 115.5	115.5 115.5 115.5 115.5	0	3	\	需报批 林地,农 转用
3	汤头乡	岭脚村	徐郑郑郭郑	1 1 1 1 1	1 1 1 1 2	80 80 80 80	80 80 80 80 80	0	2	\	需报批林地,农转用
4	汤头乡	汤垵村	黄德义黄庆崇	1 1	1 1	80 80	80 80	0	3	\	需报批 林地,农 转用
5	汤头乡	汤垵村	黄全治	1	4	95.55	95.55	0	3	\	农转用
6	汤头乡	汤垵村	赖礼盛 赖俊杰 冯玉燕	1 1 1	2 1 2	80 80 80	80 80 80	0	3	\	需报批 林地,农 转用
7	汤头乡	汤垵村	黄新科	1	2	95.55	95.55	0	3	\	农转用
			合计:	17	37	1603.1	1508.1	95			